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為以下調整： （一）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為以下調整： （一）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調整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一、衡酌近年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現況，現行管轄範圍尚屬侷限，難以充分發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量能。為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管轄，以廣泛累積商業事件之裁判經驗，促進統一法律見解與法理發展，爰參酌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明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之民事事件為重大案件之規定，修正第一款，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由現行三千萬元調降為一千萬元。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及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二五三

		四〇號公告，實收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足見該實收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經濟活動達一定規模，相較資本額未達前揭數額之公司，其組織與財務規劃更需健全與完備。復考量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若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不僅涉及公司治理核心，更影響股東權益甚鉅。為求迅速、妥適、專業處理是類商業紛爭，實有進一步擴大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款，將前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本額門檻由現行一億元調降為三千萬元。
二、本令修正生效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並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信賴，管轄權有無應以繫屬時之規定為基準。至本令修正生效後，當事人於各該事件進行中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

		起反訴，其事件性質之判斷與應適用之程序，基於程序同一性，亦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不因商業事件管轄範圍修正而受影響，爰增訂本點。